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本人_____（法定代理人）為未成年人_____（參賽者）之法定代理人，與參賽者關係為_____，茲同意其報名參加由新北市政府新聞局主辦之「2026 新北市紀錄片獎」徵件競賽活動（下稱本活動），並遵守本活動徵件辦法規範之權利義務。

參賽者（親筆簽名或蓋章）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1（親筆簽名或蓋章）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2（親筆簽名或蓋章）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

- (1)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。
- (2)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，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，始得單獨代理。
- (3)未成年人無父母，或父母均不能行使，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